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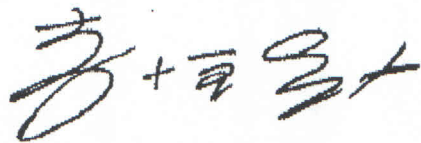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吴志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12月11日